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貳、地點：環安衛中心 105 會議室（芳蘭路 71 號）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晉玄

記錄：楊進燦

肆、出席委員：吳委員亘承、王委員宗興、張委員子璿、康委員敦彥、蔡委員詩偉（楊佳蓉行政專員代）、鄭委員光成（請假）、陳委員賢明（請假）、陳委員惠文（請假）

列席人員：醫學院鄧惠文幹事、公衛學院楊佳蓉行政專員、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楊進燦資深專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通過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概況。
- 三、111 年度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毒化物災害聯合防救（深入性輔導）概況。
- 四、112 年度本校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毒化物災害聯合防救事宜。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報備概況。
-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報備概況。
- 七、各運作場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設置概況。
- 八、毒化物運作紀錄 111 年第 3、4 季填報概況。

會議決議：請違規之實驗場所補充說明未依規定填報之原因，於環安衛中心 2 月份組長會議時提出討論是否予以記點。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址應依規定辦理災害防救整體演練與無預警測試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毒化物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之場址包括校總區與醫學院 2 處。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其中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一次。
- 三、因法規並未明確規範整體演練的規模與無預警測試的方式，醫學院因僅一棟建物，相關無預警測試與整體演練，由醫學院環安衛中心指定單位與實施；校總區部分，因運作單位眾多，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建議由環安衛中心製作無預警測試評核表單，每年至系所單位訪視毒化物運作時抽取實驗場所進行測試；整體演練每年至少一次，則由運作單位抽籤輪流，每年 2 個系所單位辦理，以符合相關規定。

決議：

- 一、無預警測試：校總區由環安衛中心每年訪視時進行測試，醫學院由醫學院環安衛中心指定單位與實施。
- 二、整體演練每年由運作單位 2 個系所單位配合辦理，於下次委員會時以直播方式抽籤，運作量少之系所單位可配合館舍消防演練一併辦理，中籤之系所單位可獲得 3 年豁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20